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蒋琪）

本人蒋琪，作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黄金”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股票上市地（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发表客观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行政领导及战略、资本市场知识、法律、监管及合规领域具有丰富专业经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蒋琪先生，1974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中国律师职业资格。主要业务领域包括银行与金融、国际贸易、争议解决等。曾任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总裁、高级合伙人；2021 年至今，任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董事局主席；2025 年至今，兼任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管理合伙人。202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召开3次股东会，在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股东会。

### 2.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本人任期内召开1次，本人亲自出席会议，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对任职期间召开的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表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在充分理解议案内容基础上，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3. 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工作情况

本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出席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共计3次，对相应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讨论，均投了赞成票。

### 4.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本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本人任期内召开2次，本人亲自出席会议，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讨论，均投了赞成票。

## （二）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 1. 董事会运作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执行董事：王建华先生、高波先生、杨宜方女士、吕晓兆先生和赵强先生；非执行董事：张旭东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黄一平先生、胡乃连先生、李厚民先生和蒋琪先生。王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高波先生、杨宜方女士和吕晓兆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黄一平先生为首席独立董事。

其中，赵强先生为公司新任执行董事；李厚民先生、蒋琪先生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毛景文先生、沈政昌先生两位独立董事离任。

本年度，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董事会全部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勤勉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 2. 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年，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执行及合规运作等进行重点关注；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年度绩效目标与考核结果，并就长期激励计划的修订与实施进行了深入研讨。

### （二）现场考察及日常沟通情况

2025年度，在参加董事会期间，本人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当面沟通、了解，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问询；并通过电话、邮件或视频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此外，本人关注媒体对公司相关报道的覆盖，及时了解重大事项进展及外部关切，为参与公司治理与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 （三）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本人在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和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

公司主动配合本人工作，能够依法、及时、完整地提供本人履职所需的全部资料，在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公司能够保证充足的议案材料审阅时间，并为本人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对于本人就财务、内控、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出的书面及口头问询，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均能给予及时、专业的解答与说明，沟通渠道顺畅有效，保障了本人独立董事职权的充分行使。

前述系列举措，不仅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经营管理透明度，强化了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之间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且有利于本人更好科学决策和履职尽责。

### **三、重点关注事项工作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对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对旗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公司有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基本建立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施，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得以较好地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对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起到了积极保障作用。

####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

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披露《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指派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

一位签字会计师发生变更：由原张宇先生变更为徐菲女士。

#### **（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更换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 **（八）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九）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团队。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提名和任免等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年10月3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确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的薪酬核定按照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执行，并根据董事会授权，确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在薪酬审议环节重点审查了薪酬方案的制定依据、考核指标与公司业绩及个人贡献的关联性，以及其与行业水平、公司财务状况的匹配度，旨在促进激励与约束的平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议案的关联董事均已采取回避表决，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

#### **（十一）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2025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未审议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经核查，公司已实施的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十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5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未审议利润分配等有关议案。公司已实施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与公司价值成长，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十三）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股票上市地（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原则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股票上市地（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及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继续保持高度的责任感与独立性，不断学习以提升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稳健与高质量发展贡献专业力量。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琪

2026 年 3 月 20 日